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经认真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履历等资料,综合各位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经历及工作表现,我们认为:本次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能力。经审查,未发现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 3、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4、我们同意:续聘雷琦先生为总经理,续聘李俊斌先生和聘任曾勇发先生为副总经理,续聘张洪纲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且暂由董事会秘书张洪纲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职责,期限至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之日止。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 萍
独立董事:	匡同春
独立董事:	杨中硕

2022年6月17日